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099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25509990課程表、10325509990訓練計畫、10325509990原函影本  
(1030099479\_Attach1.docx、1030099479\_Attach2.doc、  
1030099479\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訂於103年7月11日(星期五)9時至12時(主辦機關場)及13時30分至16時30分(民間機構場)辦理「103年度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教育訓練課程」，請各機關(學校)視實際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或通知貴管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派員參加，報名程序詳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03年7月2日台財促字第10325509990號書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秘書處(含附件)

103/07/07  
14:32:30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周知，有業務需求之  
單位可視情況派員  
參加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710  
1730

總務處 廖明曄

副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3.7.10

教授兼  
總務處 劉一中

030710

秘書室 蘇玉龍

0710

培

103年7月7日登收文總字第(030008139)號



總務處

裝

訂

線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教育訓練  
課程表(參加人員:主辦機關)

預定舉辦時間	預定舉辦地點	時程	課程內容	備註
103年7月11日 (週五) 9:00~12:00	財政部財稅人員 訓練所 403 教室 地址:臺北市文山 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1號	09:00 ~09:10	學員與嘉賓報到	與會學員: 促參案件 主辦/執行 機關人員
		09:10 ~09:20	長官致詞	
		09:20 ~10:20	議題1:如何建構促參案件 客觀性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與機制 (一)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 估重點。 (二) 促參案件共同性營運 績效評估項目與指標。 (三)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 估機制。 (四) 交通建設—轉運站營 運績效評估之案例分 析。	
		10:20 ~10:30	中場休息	
		10:30 ~11:30	議題2:促參案件履約管理 (一) 促參案件履約查核重 點。 (二) 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 制運作。 (三) 運動設施—運動中心 履約管理之案例分 析。	
		11:30 ~12:00	議題3:意見交流與討論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教育訓練  
課程表(參加人員:民間機構)

預定舉辦時間	預定舉辦地點	時程	課程內容	備註
103年7月11日 (週五) 13:30~16:30	財政部財稅人員 訓練所 403 教室 地址：臺北市文山 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1 號	13:30 ~13:40	學員與嘉賓報到	與會學員： 促參案件 民間機構 人員
		13:40 ~13:50	長官致詞	
		13:50 ~14:50	議題 1：如何規劃及準備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一) 如何撰寫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 (二) 如何編製經營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 (三) 如何準備營運績效評估訪查評鑑相關資料。	
		14:50 ~15:00	中場休息	
		15:00 ~16:00	議題 2：如何展現促參案件營運績效成果 (一)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重點。 (二)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指標解說。 (三) 營運績效評估訪查評鑑重點。	
		16:00 ~16:30	議題 3：意見交流與討論	

## 財政部

### 103 年度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教育訓練計畫

#### 一、辦理目的：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1 及 62 條明定，賦予優先定約權之促參案件，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估，其營運績效評估辦法並應載明於契約中；主辦機關自應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俾利促參案件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之提升。然有鑑於不同促參案件樣態的營運特性差異甚大，為避免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及運作方式失之主觀而引致履約爭議，財政部乃委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建構客觀及公正的共同性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協助主辦機關進行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落實履約管理。

本次教育訓練針對主辦機關介紹促參案件共同性營運績效評估及運作機制，並以交通建設—轉運站及運動設施—運動中心等促參案件為探討案例，說明主辦/執行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之運作方式，提升主辦機關基層承辦人員促參業務之推動能力；另為利民間機構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並針對民間機構係講授如何準備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編製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展現營運績效成果等，俾利民間機構之年度營運績效得以獲致客觀的評定結果。

#### 二、調訓對象：主辦/執行機關刻正或未來可能辦理促參案件之承辦人員、科室主管以及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相關人員，每場次報名人數以 50 人為限。

#### 三、日期及地點：103 年 7 月 11 日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403 教室。

#### 四、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式專區」項下點選「報名系統」，於名稱欄輸入「103 年度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教育訓練」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

五、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王志煒 電話：(02) 2322-8232

聯絡人：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簡嫻倫 電話：(02) 2322-6467、  
0939-672838

六、訓練費用：無。

七、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

八、課程教材：參照促參法及相關子法、促參案件推動實例等進行編撰，於各場次教育訓練現場發放。

九、課程師資：由本部邀請具促參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

十、出勤考核：各場次教育訓練當日由工作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學員上課後遲到、早退達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此外，學員於每場次開始與結束時均應簽到與簽退。

十一、學員於各場次教育訓練受訓完成後，由本部依學員出勤考核紀錄彙整辦理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登錄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王志煒  
電 話：02-23228000 #8232  
Email：wangcw@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9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O002310\_1\_021121012423.doc、  
103O002310\_2\_021121012423.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訂於103年7月11日（星期五）9時至12時(主辦機關場)及13時30分至16時30分(民間機構場)辦理「103年度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教育訓練課程」，惠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及轉知貴管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派員參加，並依說明二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機關及所管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落實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之運作，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辦理旨述課程，介紹績效評估之運作機制及分享個案實例，以利各促參案件之主辦／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相關人員熟悉營運績效評估相關作業重點。
- 二、本教育訓練採網路報名，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式專區」項下點選「報名系統」，於名稱欄輸入「103年度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教育訓練」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7月9日下午5時，名額有限(每場次50人)，額滿為止，報名經審查通過者，將以e-mail方式通知。若報名人數逾預計人數，將視情形另行排定並通知參與其他場次教育訓練。



裝

訂

線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  
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103/07/02  
12:07:58

裝

訂

線

